

园区厂房（共3栋）维修工程承包合同

甲方：湖南怡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乙方：长沙振鑫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《合同法》、《建筑法》、《消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、《湖南省实施（消防法）的办法》和《湖南省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。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，就本工程事项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定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园区厂房维修（3栋）工程

2、工程地点：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华南路3号

3、工程内容：

1) 7066.8平的厂房4条天沟清理杂物及用水清洗天沟；用不锈钢板修复损坏点；表面整体做二次防锈油漆；更换不锈钢长变接口焊接打磨上防锈漆（有钉处打胶）；天沟檐口处铲除重新打胶；中间天沟两边开槽加2个下水管（160PVC管）、水管边加装1.5米高的防撞柱；

2) 3600平和1800平的厂房天沟共增加16个排水口及160PVC管。4条天沟清理杂物及用水清洗天沟，墙上起壳，易脱，铲除清理，开裂处，用防水水泥修补；天沟清理清洗待干后，涂涮防水材料；层面有钉孔处，打胶、防水。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1、承包范围：7066.8平、3600平和1800平的厂房漏水施工工程

2、承包方式：总价包干（包工包料）

三、工期

1、本工程建设工期：35天

2、对以下情况造成的工期延误，经甲方确认签证后，工期可相应顺延：

①因其他工程的工期延误；

②不可抗拒的原因；

③经甲方同意给予顺延的其他情况等。

四、质量与验收

1、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现行施工规范和验收标准的要求，精心组织施工和测试，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工程标准。

2、在施工前，乙方必须先与主管部门取得联系，经主管部门对升级改造

方案的审批以及在施工过程中的支持，接受主管部门在施工过程的检查。

3、在施工中，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及其主管部门、质检部门及现场管理人员对工程质量的监督和检查。凡在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低劣，从而影响工程质量的，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，返工所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4、在施工过程中，乙方必须积极与土建、综合布线等相关施工单位联系，互相

5、本工程验收标准：以工程量、材料要求及翻新效果为验收标准。

6、本工程质保期：壹年。

五、设备、材料要求

本工程所用材料由乙方自行采购，所用设备及主材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具有出厂合格证、检测报告留甲方备案后方可在施工中使用。

六、合同价款及结算

1、本工程合同包干价款为（含税：3个点增值税专用发票）人民币柒万壹仟捌佰圆整（小写：¥71800元）

2、增减部分工程计算：若有设计变更或签证，经甲方认可并加盖公章的书面文件作为工程量增减的有效文件。

七、工程价款的支付

1、工程款分为进度款、结算款、保修款。乙方应按支付的进度节点申报，只有具备支付条件时，甲方才能支付工程款，具体支付节点如下：

序号	支付节点	支付条件	比例	金额
1	开工前预付款	合同签订后	40%	28720
2	工程验收	甲方验收合格后	55%	39490
2	质保金	验收之日起一年后	5%	3590

八、甲方职责

1、甲方应严格履行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、《湖南省实施〈消防法〉的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中规定的各项条款。

2、甲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指派专职人员对隐蔽工程、现场变更进行及时签证，并对乙方出具的工作联系函及经济签证在48小时内予以回复。

3、对乙方提出施工中的交错矛盾，及时解决；组织审核工程决算；组织工程竣工验收。

4、甲方将积极协调好与装修及其他施工单位的关系，促使密切配合。

九、乙方职责

1、乙方应按时组织与本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经理、施工技术员和机械设备进场施工；工程竣工后，机械设备及剩余材料必须及时退场。

2、乙方必须按照施工规范要求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，并按合同规定

的时间如期竣工确保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。

3、乙方负责竣工验收前的成品保护，并承担其费用。

4、工程完工 15 日内，乙方必须向甲方递送一式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，方可组织工程的竣工验收，办理工程竣工决算。如资料不全，延期验收而延误的工期，计算在施工工期内，甲方有权索赔。

5、在工程的保修期内，出现工程质量问题，乙方应负责无偿维修。乙方收到甲方整改通知后，应在 24 小时内组织人员进行抢修，否则，甲方另请施工队伍进行维修，其工料费乙方同意从保修金中扣除。

6、乙方应保质、保量、按时完成本工程的所有承包项目，由于乙方原因致使该工程逾期交付的，视不同情形，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，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7、在施工过程中，如发现偷工减料，以次充好，乙方必须立即无条件返工，并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。

十、安全要求

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园区的安全、文明施工管理。乙方必须做到安全、文明施工，采取安全防范措施，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同时杜绝任何安全事故的发生，以保证工程施工的顺利进行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和人身伤亡事故，以及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，均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十一、其他事项

1、本工程施工过程中，甲方委派 陈庆丰 为现场代表，负责协调施工单位等部门之间的工作关系，同时为负责本项目工程的隐蔽工程、变更签证的签字证明人。乙方委派 林尚勇 为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质量负责人，负责本项工程的全面管理工作。

2、本工程严禁转包或变相转包，否则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并依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件》有关条款的规定，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进行处罚。

3、甲方应给乙方提供施工中的水源、电源，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水、电费由甲方负责承担，乙方施工人员的食宿自理。

4、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并加盖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作为本合同附件。

5、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。

6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壹份，本合同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盖章签字生效，工程保修期满，付清余款同时所有条款履行完毕后本合同废止。

附件：1、甲乙双方营业执照、资质证书

2、工程量清单

甲方（盖章）：湖南怡永丰新材料科技
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辉宇

委托代理人：陈庆丰

开户银行：农行星沙支行

银行账号：18031601040004952

2024 年 7 月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长沙振鑫钢结构工程
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账号：

2024 年 7 月 日